

证券代码：870624

证券简称：国瑞税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列席会议人员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参与。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一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24	国瑞税务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699 弄 B 栋 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及取得成绩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及取得成绩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罗海涛、金宁、秦双印就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基于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2024 年经营发展情况、发展战略、行业情况、财务状况、重要发展事项等多方面内容，公司证券部编写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基于公司 2025 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在综合考量公司在手业务合同及预期收入、采购合同、员工情况、组织发展目标及日常费用支出情况等信息后，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为合理回报股东，与其一起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增强股东信心，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拟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

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11: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699 弄 B 栋 6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021-62159896;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白茹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